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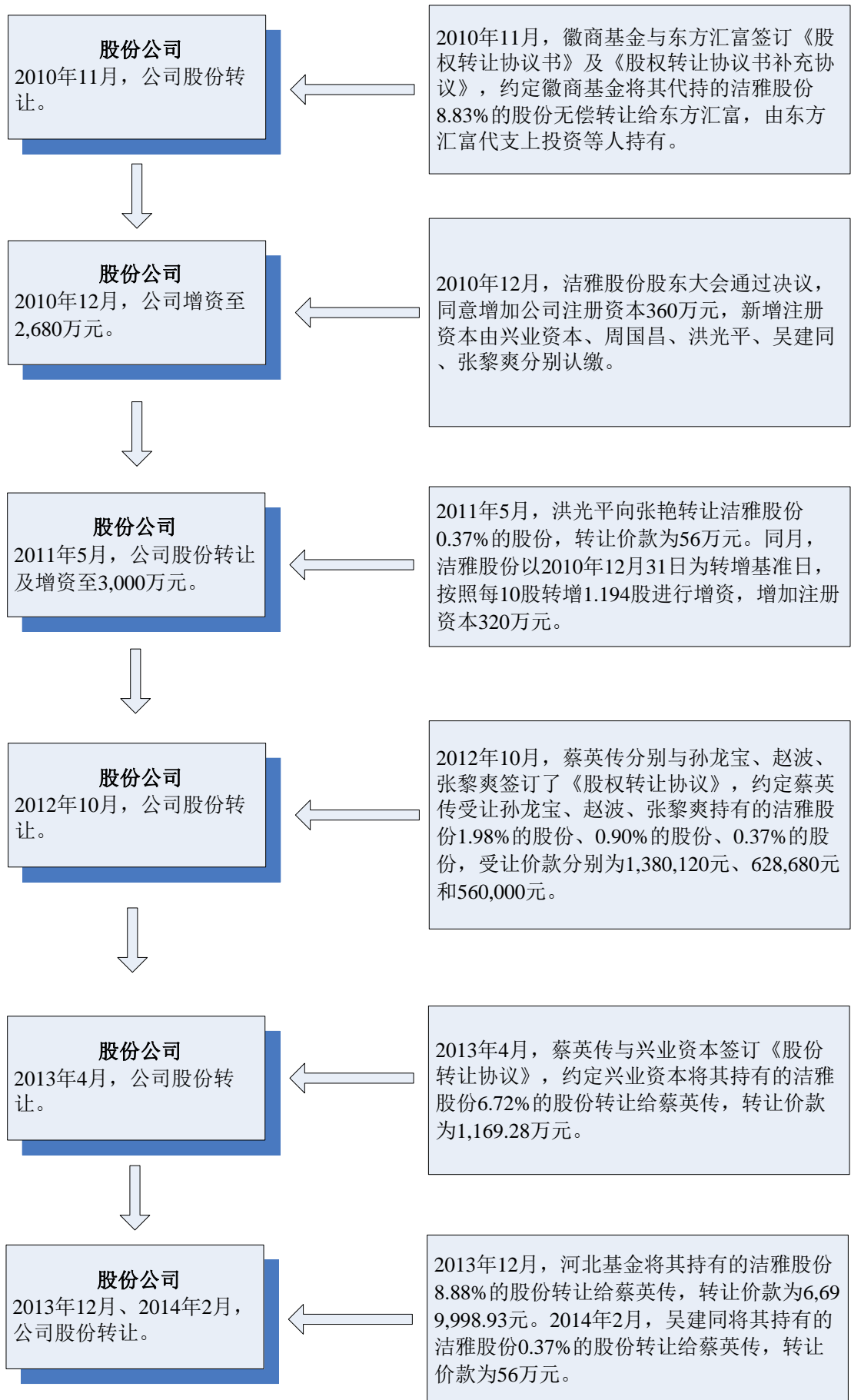
#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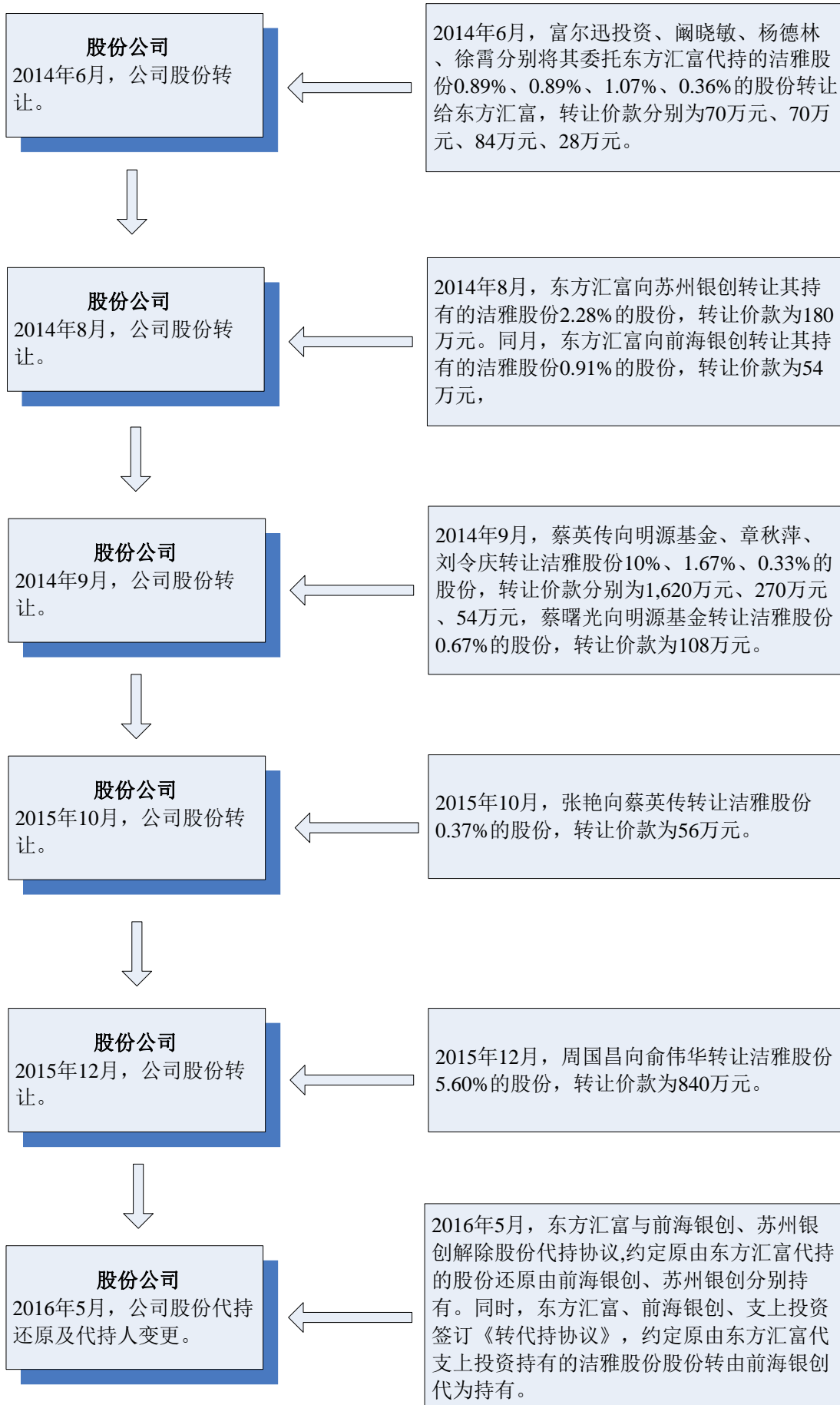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本说明所涉及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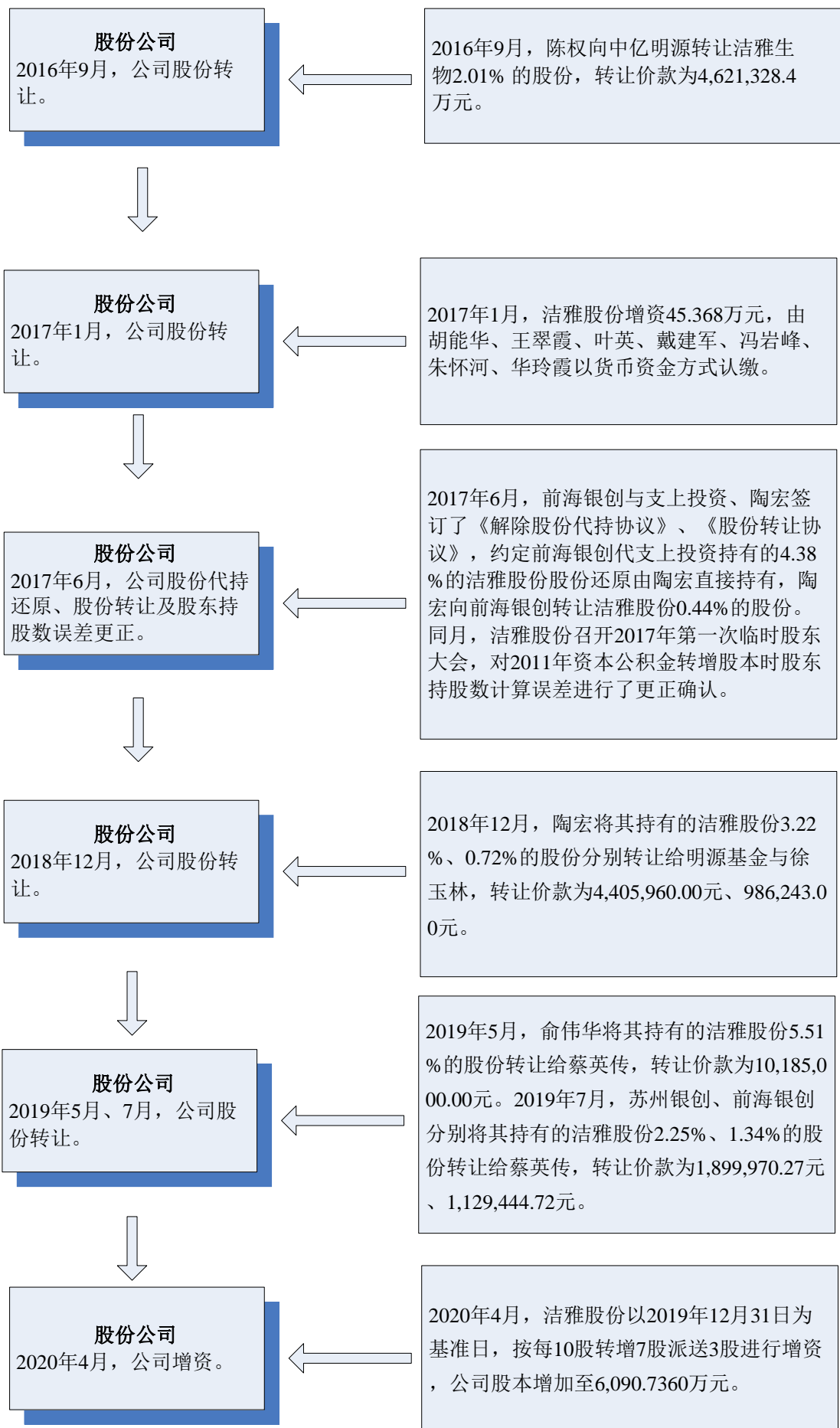
##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 （一）1999 年 8 月，洁雅有限成立

1999 年 8 月，公司前身洁雅有限经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70323100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洁雅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英传，住所为铜陵市东市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航空专用卫生用品、航空礼品生产销售。

1999 年 4 月，铜陵市铜官山区审计师事务所为洁雅有限的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9]第 150 号），对洁雅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1999 年 8 月，洁雅有限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洁雅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英传	42.64	82.00
2	冯燕	9.36	18.00
合计		52.00	100.00

洁雅有限设立时，蔡英传出资金额为 42.64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为实物资产出资，该实物资产系洁雅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无纺布。该实物资产出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实物资产出资应当评估作价的规定。为夯实对洁雅有限的实物资产出资，2019 年 12 月，蔡英传以 20 万元现金对该实物资产进行出资置换。2020 年 3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3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置换予以了验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理由如下：（1）就本次出资瑕疵，蔡英传于 2019 年 12 月向公司缴付了 20 万元货币资金。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补救措施予以认可；（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蔡英传该 20 万元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蔡英传以货币资金补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3）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洁雅股份实物出资未评估的瑕疵已自行纠正，对该行为不再追究。

## （二）2001年6月，洁雅有限增资至300万元

2001年6月，洁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蔡英传和冯燕分别以现金203.36万元、44.64万元增资248万元，增资后洁雅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同年6月，铜陵铜都会计师事务所为洁雅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铜会验字[2001]第49号《验资报告》，对洁雅有限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同月，洁雅有限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洁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英传	246.00	82.00
2	冯燕	54.00	18.00
合计		300.00	100.00

## （三）2007年11月，洁雅有限增资至930万元

2007年11月，洁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蔡英传以土地使用权作价791.11万元向洁雅有限增资630万元，差额16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月，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蓝天验字[2007]34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1月13日，洁雅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30万元。

2007年11月，洁雅有限就本次增资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英传	876.00	94.19
2	冯燕	54.00	5.81
合计		93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实际为洁雅有限所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存在瑕疵。为消除本次出资瑕疵，2014年7月，洁雅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蔡英传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补足出资。截至2014年8月，蔡英传以货币方式791.11万元对

公司进行了补足出资。2017年3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补足出资出具了会验字【2017】3761号《验资报告》，对蔡英传的本次补足出资予以了验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1）截至2014年8月，蔡英传已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补足了本次认缴的增资791.11万元。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补救措施予以认可；（2）2017年3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76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8月，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蔡英传以货币方式补缴的出资人民币791.11万元；（3）2020年5月，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洁雅股份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已自行纠正，对该行为不再追究。

#### （四）2008年11月，洁雅有限增资至1,005.6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洁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60万元，新增出资由郑善荣、程元光、汪五兴、陈权、冯磊、蔡明霞、袁先国、崔文祥等8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进行认缴，认缴金额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10万元、30万元、4.20万元、4.20万元、4.20万元、3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38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股东会还通过决议，同意蔡英传向蔡曙光转让洁雅有限5.6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同月，蔡英传与蔡曙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1元主要是洁雅有限为引进人才，聘请蔡曙光担任洁雅有限总经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1元具有其合理性。

2008年11月，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华普验字[2008]第837号《验资报告》，对洁雅有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2008年12月，洁雅有限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洁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英传	819.57	81.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蔡曙光	56.43	5.61
3	冯燕	54.00	5.37
4	陈权	30.00	2.99
5	郑善荣	10.00	0.99
6	程元光	10.00	0.99
7	汪五兴	10.00	0.99
8	冯磊	4.20	0.42
9	蔡明霞	4.20	0.42
10	袁先国	4.20	0.42
11	崔文祥	3.00	0.30
合计		1,005.60	100.00

#### （五）2008年12月，洁雅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洁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8,045,679.11元为基础，按照1.002538：1的比例折为1,800万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洁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洁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1,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月，洁雅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08年12月，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普验字[2008]第844号《验资报告》，对洁雅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同月，洁雅股份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7030000012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洁雅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4,670,000	81.50
2	蔡曙光	1,009,800	5.6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冯燕	966,600	5.37
4	陈权	538,200	2.99
5	郑善荣	178,200	0.99
6	程元光	178,200	0.99
7	汪五兴	178,200	0.99
8	冯磊	75,600	0.42
9	蔡明霞	75,600	0.42
10	袁先国	75,600	0.42
11	崔文祥	54,000	0.30
合计		<b>18,000,000</b>	<b>100.00</b>

因 2007 年 11 月蔡英传以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791.11 万元对洁雅有限进行增资，出资不到位，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经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公司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减少 782.2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账面净资产低于股本。

2008 年 12 月、2014 年 8 月，蔡英传以货币方式分别向公司补缴出资 75.6 万元、715.51 万元，补足了 2007 年 11 月认缴的全部出资，消除了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瑕疵。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蔡英传的上述补缴出资行为予以认可。

2016 年 7 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前述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会专字[2016]2949 号）。

2016 年 7 月，中水致远出具了《铜陵市洁雅航空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579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洁雅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56.28 万元，高于洁雅股份设立时的股本。

2017 年 3 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76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蔡英传以货币方式补缴的出资人民币 791.11 万元。

2020 年 5 月，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洁雅股份土地

使用权出资瑕疵已自行纠正，对该行为不再追究。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所致的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不足，已由蔡英传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设立时的净资产低于股本瑕疵得到了补救，且整体变更时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高于股本。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对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对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行为不再追究，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不足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2009年9月，洁雅股份增资至2,320万元**

2009年9月，洁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徽商基金、河北基金、孙龙宝、赵波认缴，其中，徽商基金认缴2,047,619元，河北基金认缴2,380,952元，孙龙宝认缴530,000元，赵波认缴241,429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10元/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月，洁雅股份与徽商基金、河北基金、孙龙宝、赵波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洁雅股份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09年9月，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会验字[2009]3908号《验资报告》，对洁雅股份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同年10月，洁雅股份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雅股份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4,670,000	63.23
2	河北基金	2,380,952	10.26
3	徽商基金	2,047,619	8.83
4	蔡曙光	1,009,800	4.35
5	冯燕	966,600	4.17
6	陈权	538,200	2.32
7	孙龙宝	530,000	2.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赵波	241,429	1.04
9	郑善荣	178,200	0.77
10	程元光	178,200	0.77
11	汪五兴	178,200	0.77
12	冯磊	75,600	0.33
13	蔡明霞	75,600	0.33
14	袁先国	75,600	0.33
15	崔文祥	54,000	0.23
合计		<b>23,200,000</b>	<b>100.00</b>

徽商基金持有的2,047,619股公司股份系代富尔迅、支上投资、阚晓敏、徐霄和杨德林持有，其中，徽商基金受支上投资委托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为陶宏，前述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2009年9月12日，徽商基金与徐霄、杨德林分别签订《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约定徽商基金代徐霄持有公司95,238股股份、代杨德林持有公司285,714股股份；2009年9月15日，徽商基金与支上投资、富尔迅签订《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约定徽商基金代支上投资持有公司1,190,476股股份、代富尔迅持有238,095股股份；2009年9月25日，徽商基金与阚晓敏签订《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约定徽商基金代阚晓敏持有公司238,095股股份。

（2）2009年12月，支上投资与陶宏签订《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书》，约定支上投资代陶宏持有其向公司出资250万元形成的1,190,476股股份。因此，支上投资委托徽商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系转委托。陶宏实际享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对应的250万元出资中，起初有102万元由徐燕萍出资并由徐燕萍实际享有相应股东权益。2009年11月，徐燕萍与陶宏签订《退股协议》，约定徐燕萍将该102万元出资对应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了陶宏。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4,670,000	63.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河北基金	2,380,952	10.26
3	陶宏	1,190,476	5.13
4	蔡曙光	1,009,800	4.35
5	冯燕	966,600	4.17
6	陈权	538,200	2.32
7	孙龙宝	530,000	2.28
8	杨德林	285,714	1.23
9	赵波	241,429	1.04
10	富尔迅	238,095	1.03
11	阚晓敏	238,095	1.03
12	郑善荣	178,200	0.77
13	程元光	178,200	0.77
14	汪五兴	178,200	0.77
15	徐霄	95,238	0.41
16	冯磊	75,600	0.33
17	蔡明霞	75,600	0.33
18	袁先国	75,600	0.33
19	崔文祥	54,000	0.23
合计		<b>23,200,000</b>	<b>100.00</b>

### （七）2010年11月，股份转让

2010年8月，东方汇富退出徽商基金，鉴于支上投资、富尔迅、阚晓敏、杨德林、徐霄对公司的投资系在东方汇富主导下完成，为方便后续投资管理，徽商基金与东方汇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将徽商基金代持公司8.83%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东方汇富，由东方汇富代委托投资人持有。同时，支上投资、富尔迅、阚晓敏、杨德林、徐霄本次股份转让均出具了《同意转持确认函》，同意将徽商基金代持的公司股份转由东方汇富代持，并与东方汇富签订了《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

2010年11月，公司根据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并在

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4,670,000	63.23
2	河北基金	2,380,952	10.26
3	东方汇富	2,047,619	8.83
4	蔡曙光	1,009,800	4.35
5	冯燕	966,600	4.17
6	陈权	538,200	2.32
7	孙龙宝	530,000	2.28
8	赵波	241,429	1.04
9	郑善荣	178,200	0.77
10	程元光	178,200	0.77
11	汪五兴	178,200	0.77
12	冯磊	75,600	0.33
13	蔡明霞	75,600	0.33
14	袁先国	75,600	0.33
15	崔文祥	54,000	0.23
合计		23,200,000	100.00

徽商基金本次向东方汇富转让公司股份实际是代持有人的变更，洁雅股份的实际股本结构未因此发生变化。

#### （八）2010年12月，洁雅股份增资至2,680万元

2010年12月，洁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兴业资本、周国昌、洪光平、吴建同、张黎爽认缴，其中兴业资本认缴180万元，周国昌认缴150万元，洪光平、吴建同与张黎爽各认缴10万元。同月，兴业资本、周国昌、洪光平、吴建同、张黎爽分别与洁雅股份及蔡英传签订了《增资协议》，对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5.60元/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洁雅股份当时的盈利能力及

未来发展前景，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10年12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会验字[2010]4285号《验资报告》，对洁雅股份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同月，洁雅股份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雅股份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4,670,000	54.74
2	河北基金	2,380,952	8.88
3	东方汇富	2,047,619	7.64
4	兴业资本	1,800,000	6.72
5	周国昌	1,500,000	5.60
6	蔡曙光	1,009,800	3.77
7	冯燕	966,600	3.61
8	陈权	538,200	2.01
9	孙龙宝	530,000	1.98
10	赵波	241,429	0.90
11	郑善荣	178,200	0.66
12	程元光	178,200	0.66
13	汪五兴	178,200	0.66
14	洪光平	100,000	0.37
15	吴建同	100,000	0.37
16	张黎爽	100,000	0.37
17	冯磊	75,600	0.28
18	蔡明霞	75,600	0.28
19	袁先国	75,600	0.28
20	崔文祥	54,000	0.20
合计		<b>26,8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雅股份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4,670,000	54.74
2	河北基金	2,380,952	8.88
3	兴业资本	1,800,000	6.72
4	周国昌	1,500,000	5.60
5	陶宏	1,190,476	4.44
6	蔡曙光	1,009,800	3.77
7	冯燕	966,600	3.61
8	陈权	538,200	2.01
9	孙龙宝	530,000	1.98
10	杨德林	285,714	1.07
11	赵波	241,429	0.90
12	富尔迅	238,095	0.89
13	阚晓敏	238,095	0.89
14	郑善荣	178,200	0.66
15	程元光	178,200	0.66
16	汪五兴	178,200	0.66
17	洪光平	100,000	0.37
18	吴建同	100,000	0.37
19	张黎爽	100,000	0.37
20	徐霄	95,238	0.36
21	冯磊	75,600	0.28
22	蔡明霞	75,600	0.28
23	袁先国	75,600	0.28
24	崔文祥	54,000	0.20
合计		26,800,000	100.00

#### （九）2011年5月，股份转让及增资至3,000万元

2011年5月，因个人资金原因，股东洪光平与张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光平将其持有的公司0.37%的股份转让给张艳，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6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由于洪光平入股时间较短，双方经自主协商，同意以洪光平的原始出资金额作为股份转让总价款，折合单价为5.6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张艳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同月，洁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为转增基准日，按照每10股转增1.194股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320万元。同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会验字[2011]4304号《验资报告》，对洁雅股份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

2011年6月，洁雅股份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计算误差，导致工商登记反映的股东持股数存在差错，2017年6月，经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对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洁雅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6,422,320	16,421,641	54.74
2	河北基金	2,665,112	2,665,245	8.88
3	东方汇富	2,292,099	2,292,111	7.64
4	兴业资本	2,015,040	2,014,925	6.72
5	周国昌	1,679,200	1,679,104	5.60
6	蔡曙光	1,130,440	1,130,373	3.77
7	冯燕	1,082,120	1,082,015	3.61
8	陈权	602,520	602,463	2.01
9	孙龙宝	593,360	593,284	1.98
10	赵波	270,229	270,256	0.90
11	郑善荣	199,320	199,478	0.66
12	程元光	199,320	199,478	0.66
13	汪五兴	199,320	199,478	0.66
14	张艳	111,840	111,940	0.37
15	吴建同	111,840	111,940	0.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6	张黎爽	111,840	111,940	0.37
17	冯磊	84,560	84,627	0.28
18	蔡明霞	84,560	84,627	0.28
19	袁先国	84,560	84,627	0.28
20	崔文祥	60,400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计算误差，导致工商登记反映的股东持股数存在差错，2017年6月，经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对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本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据此对公司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的工商登记持股数进行了追溯更正列示。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洁雅股份的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6,421,641	54.74
2	河北基金	2,665,245	8.88
3	兴业资本	2,014,925	6.72
4	周国昌	1,679,104	5.60
5	陶宏	1,332,624	4.44
6	蔡曙光	1,130,373	3.77
7	冯燕	1,082,015	3.61
8	陈权	602,463	2.01
9	孙龙宝	593,284	1.98
10	杨德林	319,829	1.07
11	赵波	270,256	0.90
12	富尔迅	266,524	0.89
13	阚晓敏	266,524	0.89
14	郑善荣	199,478	0.66
15	程元光	199,478	0.66
16	汪五兴	199,478	0.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张艳	111,940	0.37
18	吴建同	111,940	0.37
19	张黎爽	111,940	0.37
20	徐霄	106,610	0.36
21	冯磊	84,627	0.28
22	蔡明霞	84,627	0.28
23	袁先国	84,627	0.28
24	崔文祥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十）2012年10月，股份转让

因个人资金原因，2012年10月，孙龙宝、赵波分别与蔡英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龙宝、赵波分别向蔡英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8%、0.90%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1,380,120元、628,680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双方自主协商，双方同意根据转让方原始出资金额及投资年限，按照每年8%的利率计算，确定股份转让总价分别为1,380,120元、628,680元，折合单价均为2.33元/股，定价合理。蔡英传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因个人资金原因，2012年10月，张黎爽与蔡英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英传受让张黎爽持有的公司0.37%的股份，受让价款为56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双方自主协商，决定以张黎爽原始出资金额56万元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折合单价为5.00元/股，定价合理。张黎爽与蔡英传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及他人权益，合法有效。蔡英传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2年11月，孙龙宝、赵波依法向铜陵市地方税务局狮子山区分局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相关完税证明。

2012年12月，洁雅股份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洁雅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7,397,749	17,397,121	57.99
2	河北基金	2,665,112	2,665,245	8.88
3	东方汇富	2,292,099	2,292,111	7.64
4	兴业资本	2,015,040	2,014,925	6.72
5	周国昌	1,679,200	1,679,104	5.60
6	蔡曙光	1,130,440	1,130,373	3.77
7	冯燕	1,082,120	1,082,015	3.61
8	陈权	602,520	602,463	2.01
9	郑善荣	199,320	199,478	0.66
10	程元光	199,320	199,478	0.66
11	汪五兴	199,320	199,478	0.66
12	张艳	111,840	111,940	0.37
13	吴建同	111,840	111,940	0.37
14	冯磊	84,560	84,627	0.28
15	蔡明霞	84,560	84,627	0.28
16	袁先国	84,560	84,627	0.28
17	崔文祥	60,400	60,448	0.20
<b>合计</b>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洁雅股份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7,397,121	57.99
2	河北基金	2,665,245	8.88
3	兴业资本	2,014,925	6.72
4	周国昌	1,679,104	5.60
5	陶宏	1,332,624	4.44
6	蔡曙光	1,130,373	3.77
7	冯燕	1,082,015	3.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陈权	602,463	2.01
9	杨德林	319,829	1.07
10	富尔迅	266,524	0.89
11	阚晓敏	266,524	0.89
12	郑善荣	199,478	0.66
13	程元光	199,478	0.66
14	汪五兴	199,478	0.66
15	张艳	111,940	0.37
16	吴建同	111,940	0.37
17	徐霄	106,610	0.36
18	冯磊	84,627	0.28
19	蔡明霞	84,627	0.28
20	袁先国	84,627	0.28
21	崔文祥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十一）2013年4月，股份转让

因洁雅股份发展未及预期，2013年4月，蔡英传与兴业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业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6.72%的股份转让给蔡英传，转让价款为1,169.28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双方自主协商，双方同意根据兴业资本原始出资金额及投资年限，按照每年8%的利率计算，确定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169.28万元，折合单价为5.80元/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蔡英传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2013年7月，公司根据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并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洁雅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9,412,789	19,412,046	64.71
2	河北基金	2,665,112	2,665,245	8.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3	东方汇富	2,292,099	2,292,111	7.64
4	周国昌	1,679,200	1,679,104	5.60
5	蔡曙光	1,130,440	1,130,373	3.77
6	冯燕	1,082,120	1,082,015	3.61
7	陈权	602,520	602,463	2.01
8	郑善荣	199,320	199,478	0.66
9	程元光	199,320	199,478	0.66
10	汪五兴	199,320	199,478	0.66
11	张艳	111,840	111,940	0.37
12	吴建同	111,840	111,940	0.37
13	冯磊	84,560	84,627	0.28
14	蔡明霞	84,560	84,627	0.28
15	袁先国	84,560	84,627	0.28
16	崔文祥	60,400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雅股份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9,412,046	64.71
2	河北基金	2,665,245	8.88
3	周国昌	1,679,104	5.60
4	陶宏	1,332,624	4.44
5	蔡曙光	1,130,373	3.77
6	冯燕	1,082,015	3.61
7	陈权	602,463	2.01
8	杨德林	319,829	1.07
9	富尔迅	266,524	0.89
10	阚晓敏	266,524	0.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郑善荣	199,478	0.66
12	程元光	199,478	0.66
13	汪五兴	199,478	0.66
14	张艳	111,940	0.37
15	吴建同	111,940	0.37
16	徐霄	106,610	0.36
17	冯磊	84,627	0.28
18	蔡明霞	84,627	0.28
19	袁先国	84,627	0.28
20	崔文祥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十二）2013年12月、2014年2月，股份转让

因洁雅股份发展未及预期，2013年12月，蔡英传与河北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8.88%的股份转让给蔡英传，转让价款为6,699,998.93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双方自主协商，决定根据河北基金原始出资金额及投资年限，按照每年8%的利率计算，折合单价为2.51元/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蔡英传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因个人资金原因，2014年2月，蔡英传与吴建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同将其持有的公司0.37%的股份转让给蔡英传，转让价款为56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双方自主协商，决定以吴建同原始出资金额56万元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折合单价为5.00元/股。吴建同与蔡英传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他人权益，合法有效。蔡英传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4年4月，公司根据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并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洁雅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22,189,741	22,189,231	73.96
2	东方汇富	2,292,099	2,292,111	7.64
3	周国昌	1,679,200	1,679,104	5.60
4	蔡曙光	1,130,440	1,130,373	3.77
5	冯燕	1,082,120	1,082,015	3.61
6	陈权	602,520	602,463	2.01
7	郑善荣	199,320	199,478	0.66
8	程元光	199,320	199,478	0.66
9	汪五兴	199,320	199,478	0.66
10	张艳	111,840	111,940	0.37
11	冯磊	84,560	84,627	0.28
12	蔡明霞	84,560	84,627	0.28
13	袁先国	84,560	84,627	0.28
14	崔文祥	60,400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洁雅股份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22,189,231	73.96
2	周国昌	1,679,104	5.60
3	陶宏	1,332,624	4.44
4	蔡曙光	1,130,373	3.77
5	冯燕	1,082,015	3.61
6	陈权	602,463	2.01
7	杨德林	319,829	1.07
8	富尔迅	266,524	0.89
9	阚晓敏	266,524	0.89
10	郑善荣	199,478	0.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程元光	199,478	0.66
12	汪五兴	199,478	0.66
13	张艳	111,940	0.37
14	徐霄	106,610	0.36
15	冯磊	84,627	0.28
16	蔡明霞	84,627	0.28
17	袁先国	84,627	0.28
18	崔文祥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十三）2014年6月，股份转让

2014年6月，因资金原因，富尔迅、阚晓敏、杨德林、徐霄退出对洁雅股份的投资，分别将其委托东方汇富代持的公司0.89%、0.89%、1.07%、0.36%的股份转让给东方汇富。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同意根据转让方原始投资金额及投资年限，按照8%年利率计算，转让价款分别为70万元、70万元、84万元、28万元，折合单价为2.63元/股。东方汇富于2014年8月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富尔迅、阚晓敏、杨德林、徐霄分别出具了《投资终止确认函》，确认解除与东方汇富签订的《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退出对洁雅股份的投资。

2014年9月，阚晓敏、杨德林、徐霄分别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相关完税证明。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22,189,231	73.96
2	周国昌	1,679,104	5.60
3	陶宏	1,332,624	4.44
4	蔡曙光	1,130,373	3.77
5	冯燕	1,082,015	3.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东方汇富	959,487	3.21
7	陈权	602,463	2.01
8	郑善荣	199,478	0.66
9	程元光	199,478	0.66
10	汪五兴	199,478	0.66
11	张艳	111,940	0.37
12	冯磊	84,627	0.28
13	蔡明霞	84,627	0.28
14	袁先国	84,627	0.28
15	崔文祥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十四）2014年8月，股份转让

因资金原因，2014年8月，东方汇富与苏州银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汇富向苏州银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28%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8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由于东方汇富持股时间较短且担任苏州银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转让总价经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为180万元，折合单价为2.63元/股。东方汇富与苏州银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他人权益，合法有效。

同月，苏州银创与东方汇富签订了《委托持有协议》，委托东方汇富代其持有洁雅股份2.28%的股份。

因资金原因，2014年8月，东方汇富与前海银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汇富向前海银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91%的股份，转让价款为54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总价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为54万元，折合单价为1.97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时，东方汇富担任前海银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90%的出资份额，属于关联方，故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较低。东方汇富与前海银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他人权益，合法有效。

同月，前海银创与东方汇富签订了《委托持有协议》，委托东方汇富代其持

有洁雅股份0.91%的股份。

至此，东方汇富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为代持，其中代支上投资、苏州银创、前海银创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4.44%、2.28%、0.91%。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22,189,231	73.96
2	周国昌	1,679,104	5.60
3	陶宏	1,332,624	4.44
4	蔡曙光	1,130,373	3.77
5	冯燕	1,082,015	3.61
6	苏州银创	685,345	2.28
7	前海银创	274,142	0.91
8	陈权	602,463	2.01
9	郑善荣	199,478	0.66
10	程元光	199,478	0.66
11	汪五兴	199,478	0.66
12	张艳	111,940	0.37
13	冯磊	84,627	0.28
14	蔡明霞	84,627	0.28
15	袁先国	84,627	0.28
16	崔文祥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十五）2014年9月，股份转让

因资金原因，2014年9月，蔡英传明与源基金、章秋萍、刘令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英传分别向明源基金、章秋萍、刘令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1.67%、0.33%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1,620万元、270万元、54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系根据公司当时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折合单价为5.40元/股，定价合理。明源基金、章秋萍、刘令庆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同月，蔡英传向铜陵市地方税务局狮子山区分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相关完税证明。

因个人资金原因，2014年9月，蔡曙光与明源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曙光向明源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67%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08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当时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108万元，折合单价为5.40元/股，定价合理。明源基金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同月，蔡曙光向铜陵市地方税务局狮子山区分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相关完税证明。

2014年9月，洁雅股份根据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并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洁雅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 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 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 比例（%）
1	蔡英传	18,589,741	18,589,231	61.96
2	明源基金	3,200,000	3,200,000	10.67
3	东方汇富	2,292,099	2,292,111	7.64
4	周国昌	1,679,200	1,679,104	5.60
5	冯燕	1,082,120	1,082,015	3.61
6	蔡曙光	930,440	930,373	3.10
7	陈权	602,520	602,463	2.01
8	章秋萍	500,000	500,000	1.67
9	郑善荣	199,320	199,478	0.66
10	汪五兴	199,320	199,478	0.66
11	程元光	199,320	199,478	0.66
12	张艳	111,840	111,940	0.37
13	刘令庆	100,000	100,000	0.33
14	冯磊	84,560	84,627	0.28
15	蔡明霞	84,560	84,627	0.28
16	袁先国	84,560	84,627	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7	崔文祥	60,400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份转让时，蔡英传分别与明源基金、刘令庆、章秋萍签订了有回购条款等特殊利益安排的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2014年9月，蔡英传分别与明源基金、刘令庆、章秋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IPO，或转让方违约或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股东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受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洁雅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等于本次交易对价并计算投资资金的实际使用时间，按照8%年单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回售款计算公式=受让方投资金额×(1+8%年利率×自受让方支付股权投资价款后的年数)－(受让方实际已经收到的现金分红+受让方应收而未收的现金分红)]。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受让方发出的回购要求后30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将对应的回购资金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如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合格IPO，则受让方有权(但不是必须)给予公司累计最长2年的宽限期，在相应宽限期内，如公司还未能实现公开发行上市且受让方决定不再延长宽限期的，则受让方有权行使上述要求回购的权利。”

2020年4月，蔡英传分别与明源基金、刘令庆、章秋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立即终止，明源基金、刘令庆、章秋萍不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蔡英传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明源基金、刘令庆、章秋萍受让蔡英传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有回购条款等特殊利益安排，但已另行约定废止，该事宜对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六) 2015年10月，股份转让

因个人资金原因，2015年10月，张艳与蔡英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艳向蔡英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37%的股份，转让价款为56万元。本次股份转

让价格系由双方自主协商，决定以张艳原始出资金额作56万元为股份转让总价款，折合单价为5.00元/股。张艳与蔡英传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他人权益，合法有效。蔡英传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同月，公司根据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并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581	18,701,171	62.34
2	明源基金	3,200,000	3,200,000	10.67
3	东方汇富	2,292,099	2,292,111	7.64
4	周国昌	1,679,200	1,679,104	5.60
5	冯燕	1,082,120	1,082,015	3.61
6	蔡曙光	930,440	930,373	3.10
7	陈权	602,520	602,463	2.01
8	章秋萍	500,000	500,000	1.67
9	郑善荣	199,320	199,478	0.66
10	程元光	199,320	199,478	0.66
11	汪五兴	199,320	199,478	0.66
12	刘令庆	100,000	100,000	0.33
13	冯磊	84,560	84,627	0.28
14	蔡明霞	84,560	84,627	0.28
15	袁先国	84,560	84,627	0.28
16	崔文祥	60,400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171	62.34
2	明源基金	3,200,000	1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周国昌	1,679,104	5.60
4	陶宏	1,332,624	4.44
5	冯燕	1,082,015	3.61
6	蔡曙光	930,373	3.10
7	苏州银创	685,345	2.28
8	陈权	602,463	2.01
9	章秋萍	500,000	1.67
10	前海银创	274,142	0.91
11	郑善荣	199,478	0.66
12	汪五兴	199,478	0.66
13	程元光	199,478	0.66
14	刘令庆	100,000	0.33
15	冯磊	84,627	0.28
16	蔡明霞	84,627	0.28
17	袁先国	84,627	0.28
18	崔文祥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十七）2015年12月，股份转让

因个人资金原因，2015年12月，周国昌与俞伟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国昌向俞伟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6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84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双方自主协商，决定以周国昌原始出资金额840万元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折合单价为5.00元/股。周国昌与俞伟华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他人权益，合法有效。俞伟华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同月，公司根据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并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581	18,701,171	62.34
2	明源基金	3,200,000	3,200,000	10.67
3	东方汇富	2,292,099	2,292,111	7.64
4	俞伟华	1,679,200	1,679,104	5.60
5	冯燕	1,082,120	1,082,015	3.61
6	蔡曙光	930,440	930,373	3.10
7	陈权	602,520	602,463	2.01
8	章秋萍	500,000	500,000	1.67
9	郑善荣	199,320	199,478	0.66
10	程元光	199,320	199,478	0.66
11	汪五兴	199,320	199,478	0.66
12	刘令庆	100,000	100,000	0.33
13	冯磊	84,560	84,627	0.28
14	蔡明霞	84,560	84,627	0.28
15	袁先国	84,560	84,627	0.28
16	崔文祥	60,400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171	62.34
2	明源基金	3,200,000	10.67
3	俞伟华	1,679,104	5.60
4	陶宏	1,332,624	4.44
5	冯燕	1,082,015	3.61
6	蔡曙光	930,373	3.10
7	苏州银创	685,345	2.28
8	陈权	602,463	2.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章秋萍	500,000	1.67
10	前海银创	274,142	0.91
11	郑善荣	199,478	0.66
12	汪五兴	199,478	0.66
13	程元光	199,478	0.66
14	刘令庆	100,000	0.33
15	冯磊	84,627	0.28
16	蔡明霞	84,627	0.28
17	袁先国	84,627	0.28
18	崔文祥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十八）2016年5月，股份代持还原及代持人变更

2016年5月，东方汇富与前海银创、苏州银创分别签订了《解除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东方汇富代前海银创、苏州银创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由前海银创、苏州银创直接持有。

2016年5月，东方汇富、前海银创、支上投资签订《转代持协议》，约定东方汇富因支上投资转委托而代陶宏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前海银创代持。

本次解除代持与转代持完成后，前海银创直接持有公司0.91%的股份，代陶宏持有公司4.4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36%的股份，苏州银创直接持有公司2.28%的股份。

本次代持还原及代持人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581	18,701,171	62.34
2	明源基金	3,200,000	3,200,000	10.67
3	俞伟华	1,679,200	1,679,104	5.60
4	前海银创	1,606,761	1,606,766	5.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5	冯燕	1,082,120	1,082,015	3.61
6	蔡曙光	930,440	930,373	3.10
7	苏州银创	685,338	685,345	2.28
8	陈权	602,520	602,463	2.01
9	章秋萍	500,000	500,000	1.67
10	郑善荣	199,320	199,478	0.66
11	汪五兴	199,320	199,478	0.66
12	程元光	199,320	199,478	0.66
13	刘令庆	100,000	100,000	0.33
14	冯磊	84,560	84,627	0.28
15	蔡明霞	84,560	84,627	0.28
16	袁先国	84,560	84,627	0.28
17	崔文祥	60,400	60,448	0.20
<b>合计</b>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公司实际股本结构未因本次代持还原及代持人变更而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份代持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投资终止确认函》、《税收完税证明》、《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代持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书面文件，并对股份代持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股份代持相关人员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投资终止确认函》、《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代持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与股份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亦已缴纳，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的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影响。

#### （十九）2016年9月，股份转让

因个人资金原因，2016年9月，陈权与中亿明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陈权将其持有的公司 2.01%转让给中亿明源，转让价款为 4,621,328.40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双方根据洁雅股份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自主协商，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 4,621,328.40 元，折合单价为 7.67 元/股。中亿明源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6 年 11 月，陈权依法向铜陵市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相关完税证明。

同月，公司根据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并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581	18,701,171	62.34
2	明源基金	3,200,000	3,200,000	10.67
3	俞伟华	1,679,200	1,679,104	5.60
4	前海银创	1,606,761	1,606,766	5.36
5	冯燕	1,082,120	1,082,015	3.61
6	蔡曙光	930,440	930,373	3.10
7	苏州银创	685,338	685,345	2.28
8	中亿明源	602,520	602,463	2.01
9	章秋萍	500,000	500,000	1.67
10	郑善荣	199,320	199,478	0.66
11	汪五兴	199,320	199,478	0.66
12	程元光	199,320	199,478	0.66
13	刘令庆	100,000	100,000	0.33
14	冯磊	84,560	84,627	0.28
15	蔡明霞	84,560	84,627	0.28
16	袁先国	84,560	84,627	0.28
17	崔文祥	60,400	60,448	0.2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171	62.34
2	明源基金	3,200,000	10.67
3	俞伟华	1,679,104	5.60
4	陶宏	1,332,624	4.44
5	冯燕	1,082,015	3.61
6	蔡曙光	930,373	3.10
7	苏州银创	685,345	2.28
8	中亿明源	602,463	2.01
9	章秋萍	500,000	1.67
10	前海银创	274,142	0.91
11	郑善荣	199,478	0.66
12	汪五兴	199,478	0.66
13	程元光	199,478	0.66
14	刘令庆	100,000	0.33
15	冯磊	84,627	0.28
16	蔡明霞	84,627	0.28
17	袁先国	84,627	0.28
18	崔文祥	60,448	0.2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二十）2017年1月，洁雅股份增资至3,045.368万元

2016年11月，洁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45.3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368万元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认缴，其中胡能华、王翠霞、叶英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8.456万元，戴建军、冯岩峰、朱怀河、华玲霞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上述新增股东合计出资90.736万元，其中45.3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3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009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予以了验证。同月，公司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属于股权激励，公司以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2016年9月陈权与中亿明源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7.67元/股）为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股份支付费用共计2,572,365.60元。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与激励对象未约定服务期限或其他限制性条件，该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行人2017年管理费用。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准确计算并入账了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股权激励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涉及股份支付的计算准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581	18,701,171	61.41
2	明源基金	3,200,000	3,200,000	10.51
3	俞伟华	1,679,200	1,679,104	5.51
4	前海银创	1,606,761	1,606,766	5.28
5	冯燕	1,082,120	1,082,015	3.55
6	蔡曙光	930,440	930,373	3.06
7	苏州银创	685,338	685,345	2.25
8	中亿明源	602,520	602,463	1.98
9	章秋萍	500,000	500,000	1.64
10	郑善荣	199,320	199,478	0.66
11	汪五兴	199,320	199,478	0.66
12	程元光	199,320	199,478	0.66
13	刘令庆	100,000	100,000	0.33
14	冯磊	84,560	84,627	0.28
15	蔡明霞	84,560	84,627	0.28
16	袁先国	84,560	84,627	0.28
17	胡能华	84,560	84,560	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工商登记持股数（股）	更正后持股比例（%）
18	王翠霞	84,560	84,560	0.28
19	叶英	84,560	84,560	0.28
20	崔文祥	60,400	60,448	0.20
21	戴建军	50,000	50,000	0.16
22	冯岩峰	50,000	50,000	0.16
23	朱怀河	50,000	50,000	0.16
24	华玲霞	50,000	50,000	0.16
合计		<b>30,453,680</b>	<b>30,453,680</b>	<b>100.00</b>

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171	61.41
2	明源基金	3,200,000	10.51
3	俞伟华	1,679,104	5.51
4	陶宏	1,332,624	4.38
5	冯燕	1,082,015	3.55
6	蔡曙光	930,373	3.06
7	苏州银创	685,345	2.25
8	中亿明源	602,463	1.98
9	章秋萍	500,000	1.64
10	前海银创	274,142	0.90
11	郑善荣	199,478	0.66
12	汪五兴	199,478	0.66
13	程元光	199,478	0.66
14	刘令庆	100,000	0.33
15	冯磊	84,627	0.28
16	蔡明霞	84,627	0.28
17	袁先国	84,627	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胡能华	84,560	0.28
19	王翠霞	84,560	0.28
20	叶英	84,560	0.28
21	崔文祥	60,448	0.20
22	戴建军	50,000	0.16
23	冯岩峰	50,000	0.16
24	朱怀河	50,000	0.16
25	华玲霞	50,000	0.16
合计		30,453,680	100.00

**（二十一）2017年6月，股份代持还原、股份转让及股东持股数误差更正**

2017年6月，前海银创与支上投资、陶宏签订了《解除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前海银创代支上投资持有的公司4.38%的股份还原给陶宏，由陶宏直接持有。

同月，前海银创与支上投资、陶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陶宏向前海银创转让公司0.44%，以冲抵应支付给前海银创管理费及增值收益102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系由双方自主协商，双方同意以公司0.44%的股份冲抵管理费及增值收益102万元，本次股份转让折合单价为7.65元/股，定价合理。

本次解除代持与股份转让完成后，陶宏持有公司3.94%的股份，前海银创持有公司1.34%的股份。

2017年6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股东持股数计算误差进行了更正确认。

2017年7月，公司就本次代持还原、股份转让及股东持股数误差更正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本次代持还原、股份转让及股东持股数误差更正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与实际股本结构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171	61.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明源基金	3,200,000	10.51
3	俞伟华	1,679,104	5.51
4	陶宏	1,199,360	3.94
5	冯燕	1,082,015	3.55
6	蔡曙光	930,373	3.06
7	苏州银创	685,345	2.25
8	中亿明源	602,463	1.98
9	章秋萍	500,000	1.64
10	前海银创	407,406	1.34
11	郑善荣	199,478	0.66
12	程元光	199,478	0.66
13	汪五兴	199,478	0.66
14	刘令庆	100,000	0.33
15	冯磊	84,627	0.28
16	蔡明霞	84,627	0.28
17	袁先国	84,627	0.28
18	胡能华	84,560	0.28
19	王翠霞	84,560	0.28
20	叶英	84,560	0.28
21	崔文祥	60,448	0.20
22	戴建军	50,000	0.16
23	冯岩峰	50,000	0.16
24	朱怀河	50,000	0.16
25	华玲霞	50,000	0.16
合计		<b>30,453,680</b>	<b>100.00</b>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与上述股份代持相关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支上投资股东会决议、支上投资股东（陶宏、陶文、秦梅群）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经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洁雅股份《章程修正



案》等书面文件，并对股份代持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笔录》，股份代持受访人员均确认上述《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全部解除，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及股权归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二）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因个人资金原因，2018年12月，陶宏与明源基金、徐玉林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陶宏将其持有的公司3.22%、0.72%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明源基金与徐玉林，转让价款分别为3,969,000元、888,408元。此后，因为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缴纳问题，明源基金、徐玉林与陶宏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将股份转让价款分别增加436,960元、97,835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系由双方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自主协商，确定股份转让总价款为4,405,960元、986,243元，折合单价为4.50元/股。明源基金与徐玉林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9年11月，陶宏向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依法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171	61.41
2	明源基金	4,180,000	13.73
3	俞伟华	1,679,104	5.51
4	冯燕	1,082,015	3.55
5	蔡曙光	930,373	3.06
6	苏州银创	685,345	2.25
7	中亿明源	602,463	1.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章秋萍	500,000	1.64
9	前海银创	407,406	1.34
10	徐玉林	219,360	0.72
11	郑善荣	199,478	0.66
12	程元光	199,478	0.66
13	汪五兴	199,478	0.66
14	刘令庆	100,000	0.33
15	冯磊	84,627	0.28
16	蔡明霞	84,627	0.28
17	袁先国	84,627	0.28
18	胡能华	84,560	0.28
19	王翠霞	84,560	0.28
20	叶英	84,560	0.28
21	崔文祥	60,448	0.20
22	戴建军	50,000	0.16
23	冯岩峰	50,000	0.16
24	朱怀河	50,000	0.16
25	华玲霞	50,000	0.16
合计		<b>30,453,680</b>	<b>100.00</b>

### （二十三）2019年5月、7月，股份转让

因个人资金原因，2019年5月，俞伟华与蔡英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5.51%的股份转让给蔡英传，转让价款为10,185,000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系由双方自主协商，双方同意按照俞伟华取得股份时的原始对价（840万元）及投资年限（8.50年），按照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确定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185,000元，折合单价为6.07元/股，定价合理。蔡英传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9年7月，俞伟华向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依法缴纳了本次股份转

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因资金原因，2019年7月，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与蔡英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银创、前海银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25%的股份、1.34%的股份转让给蔡英传，转让价款为1,899,970.27元、1,129,444.72元。蔡英传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系由双方友好协商，根据转让方在扣除历次分红后的原始对价1,285,707.15元、764,293.61元及投资年限（9.75年），按照每年8%的收益计算，确定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899,970.27元、1,129,444.72元，折合单价为2.77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21,473,026	70.51
2	明源基金	4,180,000	13.73
3	冯燕	1,082,015	3.55
4	蔡曙光	930,373	3.06
5	中亿明源	602,463	1.98
6	章秋萍	500,000	1.64
7	徐玉林	219,360	0.72
8	郑善荣	199,478	0.66
9	程元光	199,478	0.66
10	汪五兴	199,478	0.66
11	刘令庆	100,000	0.33
12	冯磊	84,627	0.28
13	蔡明霞	84,627	0.28
14	袁先国	84,627	0.28
15	胡能华	84,560	0.28
16	王翠霞	84,560	0.28
17	叶英	84,560	0.28
18	崔文祥	60,448	0.20
19	戴建军	50,00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冯岩峰	50,000	0.16
21	朱怀河	50,000	0.16
22	华玲霞	50,000	0.16
合计		<b>30,453,680</b>	<b>100.00</b>

**（二十四）2020年4月，洁雅股份增资至6,090.7360万元**

2020年4月，洁雅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具体为每10股转增7股派送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6,090.7360万股。洁雅股份因注册资本增加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月，公司就上述转增股本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2020年5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予以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42,946,052	70.51
2	明源基金	8,360,000	13.73
3	冯燕	2,164,030	3.55
4	蔡曙光	1,860,746	3.06
5	中亿明源	1,204,926	1.98
6	章秋萍	1,000,000	1.64
7	徐玉林	438,720	0.72
8	郑善荣	398,956	0.66
9	程元光	398,956	0.66
10	汪五兴	398,956	0.66
11	刘令庆	200,000	0.33
12	冯磊	169,254	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蔡明霞	169,254	0.28
14	袁先国	169,254	0.28
15	胡能华	169,120	0.28
16	王翠霞	169,120	0.28
17	叶英	169,120	0.28
18	崔文祥	120,896	0.20
19	戴建军	100,000	0.16
20	冯岩峰	100,000	0.16
21	朱怀河	100,000	0.16
22	华玲霞	100,000	0.16
合计		<b>60,907,360</b>	<b>100.00</b>

截至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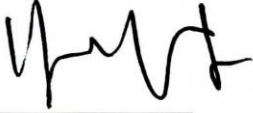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蔡英传

  
冯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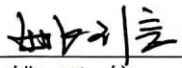
  
冯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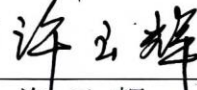
  
蔡明霞

  
袁先国

  
叶英


  
张珉

  
姚王信

  
许云辉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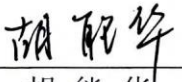
  
崔文祥

  
俞彦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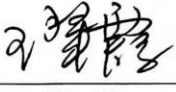
  
朱怀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英传

  
胡能华

  
叶英

  
王翠霞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